

共青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筹备召开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学生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联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拟于2024年12月召开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预备会议：2024年12月7日

正式会议：2024年12月8日

地点：学术交流中心

二、大会的主题和主要议程

大会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学校发展目标与“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总结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工作取得的成绩，认真分析当前学生会工作面临的形势，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紧扣时代主题，把握青年脉搏，研究部署今后一年我校学生会的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学校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大学不懈努力的战略任务，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开创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主要议程：

- (一) 听取各级领导和上级学联重要讲话；
- (二) 修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 (三) 听取和审议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工作报告；
- (四) 选举产生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五)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学生代表的条件、名额及构成比例、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的条件：

1. 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

一定履职能力。

代表名额及构成比例：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16450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设正式代表170人，超过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1%。代表名额由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根据各教学单位学生的数量及工作需要，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教学单位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为充分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学生干部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共产党员、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

学生代表的产生办法：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附件1），各选举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提名方式，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代表候选人的差额应多于20%的比例，从班级团支部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填写代表候选人名单（附件4），提交各选举单位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并报同级党总支审批同意。于11月29日前向筹备委员会呈报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过的代表登记表（附件3）、代表人员名单（附件4）及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附件6）。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的代表，分配到各基层单位参加选举。特邀、列席代表根据工作需要，由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确定。

学生代表产生程序

1.代表候选人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单位组织班级团支部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

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根据代表条件，提出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后向校学生会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附件4）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是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校学生会将对上述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20%标准的，选举单位应及时按程序补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校学生会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复。

2.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大会的代表。

3.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大会的代表后，应于11月29日前，向大会筹备委员会呈报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通过的代表登记表（附件3）、代表名单（附件5）及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附件6）。

四、第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的原则，拟定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设3人（候选人5人，差额2人）。

本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程序：筹备工作组收集经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和各教学单位学生会推荐、自荐等并经所在教学单位团组织推荐、教学单位党组织同意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人选信息，交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形成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步名单，报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五、工作要求

1.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希望各教学单位学生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工作，认真做好学代会的筹备工作，确保第五次学代会顺利进行。

2.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要通过选举学代会代表，对广大学生进行一次生动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

3.要通过第五次学代会的胜利召开，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学生，为学校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青春。

- 附件：1.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
- 2.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
职责及工作要求
- 3.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 4.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名单
- 5.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人员
名单
- 6.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工作的情况报告

联系人：黄晓雯（QQ：418148853）

联系电话：黄晓雯 15071583467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选举单位	学代会代表			
	代表总数	特邀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	女性代表 (不少于)
理工教学单位	24	1	1	6
人文教学单位	36	1	1	9
教育与艺术教学单位	24	1	1	6
经济与管理教学单位	14	1	1	4
迪科金融服务产业学院	34	1	1	9
优能东风悦享 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17	1	1	4
腾讯云大数据产业学院	15	1	1	4
翔宇航空产业学院	6	1	\	1

注：1.特邀代表一般为各教学单位团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老师），代表总数包括特邀代表；

2.各教学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教学单位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职责及工作要求

1. 提出工作建议。学生代表应深入学生中间，以座谈和调研等形式，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听取学生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学校的发展与建设工作中；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提案报告以及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

3. 选举产生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4. 对其他需要作出的决定、决议等进行表决；

5. 各教学单位、班级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认真推选代表，并及时报送有关表格。

6. 各教学单位、班级要采取多种形式，严把资格条件，严格组织程序，按照两上两下、上下结合的原则，在广泛听取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党团组织、辅导员以及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学生代表。

7. 在推选代表过程中，各教学单位、班级须积极做好代表的发动和宣传，配合做好召开学代会的宣传造势和氛围营造，保证通知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附件 3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QQ			电话号码		
所在教学单位					
工作职务					
个人简历					
曾获荣誉					
选举 单位 意见	(团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如是先进集体的代表或先进个人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2.如是学生请在“所在教学单位”栏中写明教学单位年级专业，如是教工请填写所属部门。

附件 4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专业班级)	年龄	政治 面貌

注：1.“职务”栏中，团的专职干部要注明（专职）。

2.“年龄”栏中，应填写实际年龄（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界）。计算方法：1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份；11 月 1 日之后（含 11 月 1 日）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1。

附件 5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人员名单

根据我校的代表名额分配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本教学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专业班级)	年龄	政治面貌

注：1.“职务”栏中，团的专职干部要注明（专职）。

2.“年龄”栏中，应填写实际年龄（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界）。计算方法：1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份；11 月 1 日之后（含 11 月 1 日）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1。

附件 6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大会筹备委员会：

我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及选举组织方案经批复后，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认真组织了代表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__月__日召开学生代表会议。会议应到__名，因事因病缺席__名，实到__名，超过应到人员总数的 80%，会议有效。会议共发选票__张，收回选票__张，无效票__张。

我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得票情况是（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

编号	姓名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编号	姓名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根据我单位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会议确认我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是（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特此报告。

选举单位：

（团总支盖章）

（党总支盖章）

2024 年 月 日

